

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财农〔2024〕186号

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收回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

西山区、禄劝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179号）要求，现从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4〕138号）收回西山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万元、禄劝县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9万元，合计81万元。请做好相关账务调整处理工作。

本次资金统一从省级衔接资金中收回，因中央衔接资金不能支出导致省级衔接资金被收回的，由各地调整相应金额的中央衔接资金用于省级衔接资金项目。请进一步强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涉农资金使用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。

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绩效管理处、财政监督处。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

附件

收回2024年12月31日前不能支出衔接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相关地区无法支出金额（扣除质保金）		扣回金额从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4〕138号）扣回
	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
	昆明市	21	60	81
1	西山区	2		2
2	禄劝县	19	60	79